

证券代码：430430

证券简称：普滤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明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陆利杰、Frank Bac-David 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公司工作重点内容进行了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进行了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普滤得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9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《普滤得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秦益、胡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